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限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限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限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第五號 星期五

任免及指叙

首都警察廳巡官原口龜久彥辭職照准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加藤三男辭職照准此令
首都警察廳巡官田久保高松辭職照准此令
大同三年一月十日

訓令

國務院訓令第一〇號

令實業部

茲經刊就權度局應用木質官印及角質小章等四類文曰(一)權度局印(二)權度局長之印(一)權度局支出官之印(一)權度局歲入調定官印附發仰即查收轉發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發 木質官印小官印各一顆 角質小章二顆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 鄭 孝 胥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五號

令北滿特別區長官
哈爾濱警察廳長

為令遵事查北滿特別區公署哈爾濱警察廳及北滿鐵路路警處為養成各警察官吏起見設置之東省特別區警察官練習所茲改為北滿特別區警察官練習所該所如歸該三機關

共同管理雖屬適當然不免有種種之窒礙應自大同三年三月一日以後專歸北滿特別區公署管理惟教養中之警察官吏其所需費用由各該所屬 署處 自行負擔仰北滿特別區長官即行轉令北滿鐵路路警處長知照外該 廳長 即便遵照為要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民政部訓令第一六六號

令莊河縣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呈送區村表對於主村欄內一律填為某某村至該項村名是否為固有之稱抑於何時改定未據聲明再查各縣主副村性質殊不一致有以主村為虛稱而以副村為主體者亦有以主副村均為實體者究竟來表所列之主副村係何性質亦未敘及殊欠詳明且各區警局駐在何地距縣城若干里仍未於表首註明尤嫌簡略並第六區表內山東村下之附記欄內載有地十八畝人一千二百十五戶與事實上未免地少人多是否筆誤抑係何情亟應覆查明確以昭核實合亟令仰該署遵照查明分別補報迅速呈復勿延此令
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總長 臧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葆 康

公函咨呈

文教部公函第一號

逕啓者查本年三月十七日為仲春上丁祀孔之辰本部已按照成案入手籌備除應行典禮悉依 親行釋奠禮節規定外相應函請 貴局 選派薦任官二員為陪祀官並希先將姓名職銜函送過部是所盼禱此致

宮內府掌禮處參議府秘書局國務院秘書處

監察院總務處立法院秘書廳民政部

外交部財政部實業部軍政部

交通部司法部

康德元年三月五日

文敎部大臣 鄭 孝 胥

興安總署呈第一號

呈爲呈報收到新頒小官印并繳銷舊印仰乞

鑒核事 案奉

鈞院第一號訓令內開茲經刊就該署木質小官印一顆文曰興安總署長官之印隨令附發

仰即查收啓用 並將舊印繳銷具報備查 附發小官印一顆等因奉此 遵即於三月一

日敬謹啓用 理合備文檢同舊官印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國務總理大臣

附呈 木質舊官印一顆

興安總署長官 齊默特色木丕勒

康德元年三月一日

彙報

●官吏出差

○星野財政部總務司長爲磋商事務出差間島、京城、東京等地、於二月二十五日、事畢歸任

●更正

○三月一日號外(第一)第二十三頁下端第十六行「李。李。李。」係「李。李。李。」之誤
○同 上第十九行「于。尹。氏。」係「刁。尹。氏。」之誤
右均係謄稿錯誤合亟更正(文敎部)
○三月一日號外(第一)第二十四頁下端第八行「劉玉氏」應作「劉王氏」

○同 上第九行「黃玉氏」應作「黃王氏」
右均係校對之誤合亟更正(總務廳秘書處)
○三月一日號外(第一)第二十七頁上端第三十行「張 氏」係「張麗氏」之誤謄稿錯誤合亟更正(文敎部)

公 告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並鑄幣發行每週平均額表

自大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至康德元年三月三日

紙幣發行額	一三三、五九四、八五六、七五
準 備	六八、七三五、五八五、三五
保 證	六四、八五九、二七一、四〇
鑄幣發行額	四、〇五一、九三〇、〇〇

康德元年三月六日

滿洲中央銀行

廣 告

股票作廢公告

爲公告事查左開敝會社股票據該股東報稱業已丟失等情前來茲迄至 康德元年五月六日 昭和九年五月六日

如無聲明異議者時應即作廢特此公告

股東松山榮吉 拾股 拾股票は第七〇貳〇號 壹張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 昭和九年三月九日

郵政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元年三月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五號

價 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六分五厘 (按照外國郵遞區域) 各運費在內

廣告刊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
一頁之六分之一、三圓、一頁之八分之一、二圓五角
五圓以上九折 三圓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加坡地七馬路一號 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四〇二五(編輯) 公報股
振替大連五七二二三